

第一題（本題 30 分）

監察委員為行使憲法第 99 條所賦予對司法人員失職或違法的彈劾權，擬調查法官所謂辦「綠」不辦「藍」的情況，並打算約詢馬前總統洩密案的承辦法官，瞭解其認定馬前總統無罪的法律見解及該案審理情形。但此消息一出，引發各界爭議，許多法官連署發表聲明批判監察委員此舉有侵害司法權之虞，影響司法獨立。

司法院院長更在司法節公開活動致詞時表示，監察委員「以法律見解不當為由，對法官發動調查，乃至彈劾，將付出傷害法治的代價」，「若僅因為法官闡述了內心的法律確信，不滿意判決內容的人就要對法官不利，追究法官的責任」，「將讓法官動輒得咎」，「在寒蟬效應下，長期以來，司法恐將變得怯懦，法官被迫自我審查以避免事後的攻訐清算」，期期以為不可。

不過，監察委員對法界的反彈，則無法認同，認為憲法雖然保障司法獨立，但並不表示司法就完全不受監督，而可以逸脫在權力分立的控制之外。憲法賦予監察院對司法人員失職或違法的調查及彈劾權限，就是對司法權的一種監督，更何況台灣社會長期對所謂「恐龍法官」不滿，對司法高度不信任，也反映出對司法監督的必要性。

監察委員更舉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來做說明，認為在該號解釋中，大法官允許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的案件卷證，但仍提醒立法院：「案件偵查終結後，若檢察官有違法、不當之情事，亦應由監察院調查。立法院僅能在制度、預算、法律等事項對檢察機關進行通案監督，應無介入個案」之餘地，來說明不管是偵查或審判，案件終結後，行使相關職權之人員仍必須受到監督，而立法院是通案的監督，監察院基於糾舉及彈劾權限而有個案調查的權力。

不過，也有法官舉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，來加以反駁。其認為在該號解釋中，大法官表示：「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、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、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，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、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，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，本受有限制，基於同一理由，立法院之調閱文件，亦同受限制。」認為法官於個案所表示的法律見解，並非立法院或監察院調查權行使的對象。

請你／妳參酌憲法相關條文、憲法學理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，說明你／妳認為哪一方的主張有理，並詳述理由。

第二題（本題 20 分）

承前題，為了回應司法界整體所謂辦「藍」不辦「綠」或辦「綠」不辦「藍」的情況，立法院擬經院會決議，行使國會調查權，針對所有已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而具高度政治爭議的司法案件，要求相關承辦人員（包括檢察官及法官）到院表示意見，從制度或法律等面向，來對「司法政治化」的惡劣情況，進行國會的調查並做通案的監督與檢討。

請你／妳參酌憲法相關條文、憲法學理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，說明你／妳認為此一國會調查權的行使是否合憲或違憲，並詳述理由。

第三題（本題 20 分）

某宗教團體信眾約 20 人，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時，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舉行聖母升天節集會。該團體代表人 A 在集會結束時唱誦哈利路亞口號，並向峽谷拋灑彩紙。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處以該行為抵觸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6 款：「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……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污物。」對 A 處以 1500 元罰鍰。A 不服該罰鍰處分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最高行政法院以 A 拋灑彩紙之行為該當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6 款要件的簡短理由，駁回 A 之上訴確定。

見背面

請依據相關法規、憲法學理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妳是 A 的律師，應循何種途徑向司法院提出何種內容的聲請？（5 分）
2. 承前題，妳可以在聲請書中提出何種實體主張？（15 分）

第四題（本題 30 分）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 聯名公布「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」（下稱「26 項措施」）。中華民國國民 B 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依「26 項措施」中的第 14 條「台灣同胞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，申請旅行證件。」申請了中國旅行證件。2019 年 12 月，B 戶籍所在地 C 市即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「兩岸條例」）第 9-1 條第 2 項註銷 B 的臺灣戶籍，B 因此喪失 2020 年 1 月總統及立委選舉的投票權。B 在窮盡法律救濟途徑仍敗訴確定後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出聲請，主張兩岸條例第 9-1 條第 2 項侵害其參政權而違憲。你／妳是本案的承辦大法官，請依憲法學理及相關憲法實務，審查兩岸條例第 9-1 條第 2 項的實體合憲性。

相關法條

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法

第 23 條

短期出國的公民在國外發生護照遺失、被盜或者損毀不能使用等情形，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館、領館或者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 9-1 條

第 1 項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

第 2 項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；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，不因而喪失或免除。